

报关员考试2005年复习笔记 (1 8)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30253.htm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对外贸易管制作为一项综合制度，所涉及的管理规定繁多。了解我国贸易管制各项措施所涉及的具体规定，是我们报关行业从业者应当具备的专业知识。本节介绍我国主要贸易管制的具体管理措施和报关规范。

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一) 含义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是指由商务部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制定并调整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以签发进出口许可证的形式对该目录商品实行的行政许可管理。

(二) 主管部门及办理程序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管理范畴，分为进口许可证管理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务部是全国进出口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处罚违规行为。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及《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发证机构的进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为进出口许可证的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是国家管理货物进出口的凭证，不得买卖、

转让、涂改、伪造和变造。凡属于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在进口或出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

（三）适用范围及报关规范

1. 进口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是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用来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列入国家进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品合法进口的证明文件，是海关验放该类货物的重要依据。

（1）适用范围

2005年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共3类，包括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总计83个8位H.S.编码。

凡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在进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

（2）报关规范

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1年，当年有效。特殊情况需要跨年度使用时，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次年3月31日，逾期自行失效，海关不予放行。

进口许可证不得擅自更改证面内容。如需更改，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更改申请，并将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构，由原发证机构重新换发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管理实行“一证一关”（“一证一关”指进口许可证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管理。一般情况下，进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一批一证”指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如要实行“非一批一证”（“非一批一证”指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多次报关使用），应当同时在进口许可证备注栏内打印“非一批一证”字样，但最多不超过12次，由海关在许可证背面“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批签注核减进口数量。

对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大宗、散装货物，溢装数量按照国际贸易惯例

办理，即报关进口的大宗、散装货物的溢装数量不得超过进口许可证所列进口数量的5%。对不实行“一批一证”制的大宗、散装货物，在每批货物进口时，按其实际进口数量进行核扣，最后一批进口货物进口时，其溢装数量按该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溢装上限5%内计算。

2. 出口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是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用来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列入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品合法出口证明文件，是海关验放该类货物的重要依据。

(1) 适用范围 2005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47种货物（316个8位H.S.编码），分别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其中，凡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在出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

(2) 报关规范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6个月。出口许可证需要跨年度使用时，出口许可证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得超过次年2月底。出口许可证应当在有限期内使用，逾期自行失效，海关不予放行。出口许可证不得擅自更改内容。如需更改，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更改申请，并将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构，由原发证机构重新换发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管理实行“一证一关”制、“一批一证”制和“非一批一证”制。实行“非一批一证”制的，签发出口许可证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非一批一证”，但最多不超过12次，由海关在许可证背面“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批签注核减进口数量。实行“非一批一证”制的货物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其他在《出口许可证

管理货物目录》中规定实行“非一批一证”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 报关出口的大宗、散装货物的溢装数量不得超过出口许可证所列出口数量的5%。对不实行“一批一证”制的大宗、散装货物，每批货物出口时按其实际出口数量进行核扣，最后一批出口货物出口时，其溢装数量按该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溢装上限5%内计算。

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商务部根据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对部分自由进出口货物实行自动许可管理。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目前涉及的管理目录是商务部公布的《自动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对应的许可证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是我国自动进口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用来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某些商品合法进口的证明文件，是海关验放该类货物的重要依据。

（一）适用范围

1.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

2005年实行自动进口许可是按一般商品、机电商品（包括旧机电商品）、重要工业品三个目录的形式分别进行管理的，包括肉鸡、酒、烟草、二醋酸纤维丝束、石棉、彩色感光材料、塑料原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胶合板、化纤布、铜、铝、机电产品、原油、成品油、氧化铝、化肥、农药、聚酯切片、汽车轮胎、涤纶、腈纶、钢坯、钢材、铁矿砂共26大类货物。

2.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贸易类别范围

进口列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的商品，在办理报关手续时须向海关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但下列情形免交： 加

工贸易项下进口并复出口的（原油、成品油除外）；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或者投资额内生产自用的（旧机电产品除外） 货样广告品、实验品进口，每批次价格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暂时进口的海关监管货物；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进入保税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的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的。（二）报关规范 1.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6个月，但仅限公历年度内有效。 2.自动进口许可证项下货物原则上实行“一批一证”管理，对部分货物也可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对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的，在有效期内可以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但累计使用次数不得超过6次；海关在自动进口许可证原件“海关验放签注栏”内批注后，海关留存复印件，最后一次使用后，海关留存正本。同一进口合同项下，收货人可以申请并领取多份自动进口许可证。 3.海关对散装货物溢短装数量在货物总量正负5%以内的予以免证验放；对原油、成品油、化肥、钢材四种大宗货物的散装货物溢短装数量在货物总量正负3%以内予以免证验放。对“非一批一证”进口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大宗散装商品，每批货物进口时，按其实际进口数量核扣自动进口许可证额度数量；最后一批货物进口时，其溢装数量按该自动进口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允许溢装上限内计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